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表格及相關資料寄/送至本校（臺北校區）。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48~6050、6053

網址：<http://www.ntub.edu.tw/>

報名登錄/成績查詢網址：

<https://study.ntub.edu.tw>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07 年 10 月 2 日(二)起
報名作業	網路報名	107 年 10 月 23 日(二)上午 9 時至 107 年 11 月 5 日(一)下午 4 時止
	親自送達/ 郵寄書面資料	送達期限為 107 年 10 月 23 日(二)至 107 年 11 月 5 日(一) (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1.郵寄送達：以郵戳為憑。 2.親自送達：期限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送達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臺北校區）。
面試地點、梯次時間公告		107 年 11 月 8 日(四)、11 月 12 日 (一)公布於本校網頁 (依各系所簡章分則所示日期公告)
面試日期		107 年 11 月 10 日(六)、11 月 16 日(五)、11 月 17 日(六) (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日期進行考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7 年 12 月 6 日(四)上午 10 時
網路成績查詢		107 年 12 月 6 日 https://study.ntub.edu.tw/
複查甄試成績截止日		107 年 12 月 7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12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8 年 1 月 25 日(五)

目 錄

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1
貳、報考資格：	10
參、修業規定：	10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10
伍、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12
陸、放榜及成績查詢：	12
柒、成績複查：	13
捌、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	13
玖、考生申訴辦法：	14
拾、附註：	1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表一 推薦函	17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8
附表三 委託書	19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一、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

系 所 別		會計資訊系
上 課 地 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 生 名 額		3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50%） 2.書面審查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1.書面資料審查表 2.歷年成績單 3.書面資料 (1)進修計畫書 (2)推薦函 (3)自傳 (4)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專題報告、學術獎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作或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業技能證照及英檢等）
	面試日期	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 （ http://www.ntub.edu.tw ）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
其 他 規 定		1.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先修課目為統計學、經濟學（於大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修滿 4 學分，且分數達 6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有考試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3.餘詳共同附註。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364 何助教
		http://ai.ntub.edu.tw

二、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
上 課 地 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 生 名 額		7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50%） 2.書面審查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書面資料審查表 2.歷年成績單 3.書面資料 (1)進修計畫書 (2)推薦函 (3)自傳 (4)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專題報告、學術獎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作或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業技能證照及英檢等）
	面 試 日 期	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 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 （ http://www.ntub.edu.tw ）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
其 他 規 定		1.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先修課目為統計學、經濟學(大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修滿 3 學分，且分數達 7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有考試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3.餘詳共同附註。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376 黃助教
		http://fin.ntub.edu.tw/

三、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財政稅務系
上 課 地 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 生 名 額		3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50%） 2.書面審查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書面資料審查表 2.歷年成績單 3.書面資料 (1)進修計畫書 (2)推薦函 (3)自傳 (4)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專題報告、學術獎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作或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業技能證照及英檢等）
	面 試 日 期	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 （ http://www.ntub.edu.tw ）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
其 他 規 定		1.財政稅務系碩士班先修科目為經濟學及統計學(每科應於大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修滿四學分，且每科平均分數應達 60 分以上)。未修滿四學分者，需於畢業前補足，始得畢業。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2.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3.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有考試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388 程助教
		http://fintax.ntub.edu.tw/

四、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國際商務系
上 課 地 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 生 名 額		7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書面審查資料（50%） 2.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	1.書面資料審查表 2.歷年成績單 3.書面資料 (1)進修計畫書 (2)推薦函 (3)自傳 (4)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專題報告、學術獎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作或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業技能證照及英檢等）
	面試日期	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 （ http://www.ntub.edu.tw ）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
其 他 規 定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有考試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2.餘詳共同附註。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393 涂助教
		http://ib.ntub.edu.tw/

五、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
上 課 地 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 生 名 額		5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面試（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書面資料審查表 2.歷年成績單 3.書面資料 (1)進修計畫書 (2)推薦函 (3)自傳 (4)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專題報告、學術獎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作或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業技能證照及英檢等）
	面 試 日 期	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 （ http://www.ntub.edu.tw ）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
其 他 規 定		1.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先修科目為統計學（於大學、二專或五專修滿 2 學分，且分數達 7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修讀本系碩士班，須通過本系所訂定英文及專業能力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詳本系網頁公告。 3.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有考試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4.餘詳共同附註。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328 楊助教
		http://ba.ntub.edu.tw/

六、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系 所 別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上 課 地 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 生 名 額		9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50%） 2.書面審查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書面資料審查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書面資料 (1)推薦函（至少一封） (2)自傳 (3)進修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報告、獲獎事實、專利、參與課外活動情形、學術論文、專業證照及英文能力證明等）
	面 試 日 期	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 （ http://www.ntub.edu.tw ）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
其 他 規 定		1.本所先修科目為程式設計與統計學(於大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修滿 3 學分，且分數達 6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部或碩士班補修(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有考試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3.餘詳共同附註。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291 高助教
		http://ids.ntub.edu.tw/

七、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系 所 別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財經學院）
上 課 地 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 生 名 額		6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50%） 2.書面審查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書面資料審查表 2、歷年成績單 3、書面資料 (1)進修計畫書 (2)推薦函 (3)自傳 (4)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例如：工作經歷暨表現證明、英檢證明、專業證照等）
	面 試 日 期	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 （ http://www.ntub.edu.tw ）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
其 他 規 定		1.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有考試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2. 餘詳共同附註。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631 蘇助理
		http://mplngt.ntub.edu.tw/

八、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班

系 所 別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創新經營學院）
上 課 地 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招 生 名 額		5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面試（50%） 2.書面審查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同分時按上列項目之編號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甄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書面資料審查表 2、歷年成績單 3、書面資料 (1)進修計畫書 (2)自傳 (3)其他足以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例如：專題報告、學術獎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作或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業技能證照及英檢等）
	面 試 日 期	10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 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8 日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 （ http://www.ntub.edu.tw ）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
其 他 規 定		1. 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面試缺考或有考試項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2. 餘詳共同附註。
洽 詢 方 式		電話：(03)450-6333 分機 8128 鄭助教
		http://icdm.ntub.edu.tw/

招生系所共同附註：

- 一、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止。
- 二、最高學歷歷年（或各學期）成績單（一式兩份）：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 三、進修計畫書：撰寫碩士班進修計畫書 1 份，須用 A4 紙張打字、排版、書面裝訂。
- 四、自傳：個人自傳須用 A4 紙張打字、排版、書面裝訂。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中各系所訂定在校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畢業成績、名次百分比等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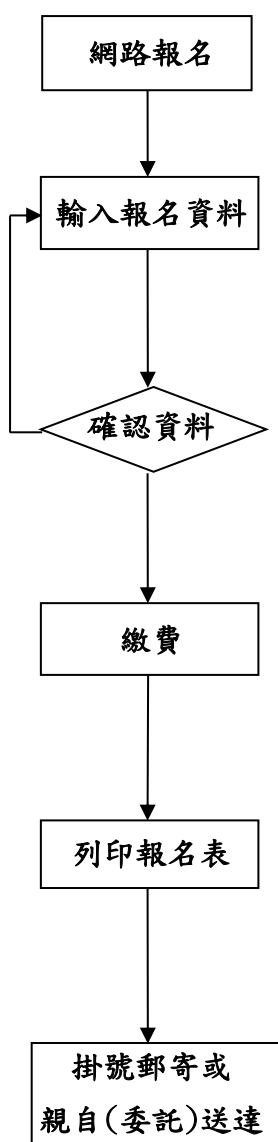
參、修業規定：

- 一、本校各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修習四年）
- 二、修讀本校碩士班，須通過各系所訂定英文及專業能力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期限：

- 一、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
 - （二）上網報名登錄期限：**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7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全日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 三、**網路報名後將報名資格書面資料及書審資料寄/送達本校（臺北校區）**，期限日期：**107年10月23日起至107年11月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一）通訊送達：以郵戳為憑。
 - （二）親自送達：請於報名期限內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達本校行政大樓3樓教務處（臺北校區），收件截止時間**107年11月5日下午5時**。
- 四、**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107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5 日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 五、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
-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影本（請黏貼在證件黏貼表上），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七、報名流程：



- 1、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依欲甄試系/所/組進入報名系統，新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行設定。
- 2、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待列印後以正楷書寫。
- 3、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4、當按下「確認報名」鍵後，報考之系所組別等欄位均無法更改，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後送出資料。
- 5、確認資料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書面審查表及郵寄信封封面。
- 6、報名表上需黏貼二吋照片，**核對報名表後請考生親筆簽名**(勿用鉛筆)。
- 7、繳交便利商店第二聯繳費證明正本，或網路銀行、ATM、匯款繳費證明影本，但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
- 8、請考生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應屆畢業身分報考）影本以及繳費收據或低收入證明等繳費收據影/正本於證件黏貼表。非應屆畢業生報考者另將畢業證書等學歷(力)證明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後裝訂於證件黏貼表後。
- 9、將報名表、證件黏貼表、書面審查表、推薦函及書面審查資料等依序放入信封內，郵寄或親自（委託）送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行政組。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郵寄/送達前再核對確認。

八、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資料應正確，並保持電話暢通，若因無法聯絡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本次報名不限一系/所/組報名，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審查資料及書面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繳交，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之審查資料。**
- (三)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考生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四) 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報名費。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

(六) 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核備，僅提供 107 學年度碩士班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元/學期)

系所別 收費 項目及標準	會計資訊系 會計財稅碩 士班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財政稅務系 碩士班	國際商務系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	資訊與決策 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貿易實務法律暨 談判碩士 學位學程	創意設計與經營 研究所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基本學分費 (每學分： 1,450)	16,313	15,225	15,225	16,313	19,213	14,500	碩一:13,775 碩二:14,138	13,050

註 1：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

註 2：基本學分費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4)。

伍、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面試時間：詳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
- 二、面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四)、11 月 12 日 (一)** 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 (<http://www.ntub.edu.tw>) 查詢，不另通知。
- 三、考生參加面試時應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 四、面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面試委員參考。

陸、放榜及成績查詢：

- 一、放榜時間：107 年 12 月 6 日(四)上午 10 時。
- 二、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www.ntub.edu.tw/>。
- 三、網路查詢成績（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報名時設定密碼。
- 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同分參酌順序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壹、各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所列同分比序順序之項目分數為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設有面試之系/所得再舉行面試，以第 2 次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面試，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

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七、不同研究系/所間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惟同一研究系/所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八、經錄取者，得憑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九、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柒、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期限自 107 年 12 月 6 日(四)起至 107 年 12 月 7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如需複查成績者，每項/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並填妥本簡章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回郵信封（郵資 12 元，限時專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申請書、成績單、匯票，逕寄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收」。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書面資料重審、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評分項目、分數，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甄試項目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正（備）取生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授權委託他人代辦均可，惟代辦須備妥委託授權書〈如附表三〉）。

一、正取生：可採通訊報到或親自(委託)報到。

（一）報到日期：

1、通訊報到：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2、親自（委託）報到：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通訊/親自（委託）報到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三）繳驗（交）證件：

(1)報到單 (報到前先至網站 https://study.ntub.edu.tw/ 填寫新生資料，再自行列印「錄取報到單」)	繳交
(2)身分證正本（郵寄報到免驗）、影本（黏貼於「錄取報到單」上）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3)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系所，黏貼於「錄取報到單」上）	繳交
(4)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填具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繳交
(5)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繳交

（四）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依備取生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於本校網頁「研究所招生資訊」項下公告（<http://www.ntub.edu.tw>），備取生遞補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期限來校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8 年 1 月 25 日(五)止**，未被通知遞補之甄試備取生即不再遞補，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三）備取生同分比序依正取生錄取標準為之。

三、甄試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或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以退學處分。

四、已完成報到之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

玖、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四日內書面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相關規定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拾、附註：

一、本簡章於本校網頁（<http://www.ntub.edu.tw>）「研究所招生資訊」項下公告，提供免費下載使用。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02)3322-2777 分機 6048~6050、6053。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推薦函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 貴所甄試同學_____之託，以下是本人對甄試同學評估：

能 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 業 知 識						
專 業 技 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 作 態 度						
整 體 評 估						

推薦程度：

極力
推薦

10

☐

9

☐

8

☐

7

☐

6

☐

勉予
推薦

5

☐

4

☐

3

☐

2

☐

不推薦

1

☐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及熟稔程度：

其它評語：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請填妥後，務必彌封，於彌封處簽名後交予申請者/甄試同學，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系所組別	所（系） 組
甄 試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考生勿填）	備註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107 年 12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 (2)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3)考生可先行傳真本申請書至本校（FAX：02-2322-6054），本校將優先處理，惟仍需於截止期限內依規定郵寄申請資料。
- (4)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標準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2 元回郵(限時專送)）連同申請書、成績單、匯票(抬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一併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研究所招生行政組收」。

附表三 委託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 報到 授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如

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
校辦理 108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已領回所繳交之畢業證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